

##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 1888 号 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劲松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数据, 对公司各项财务运营进行总结, 形成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, 编制 2017 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02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的关联股东 Modern Green, LLC. 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股东表决权股份为 1,802 万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均为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募集资金

管理办法》（2017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合作关系，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邵彬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